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ST 帕瓦

公告编号：2025-094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通过书面和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、审计需求及审计工作连续性等情况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5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4:3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